

擅改热门小说拍短剧 法院:侵权,赔偿25万元

通讯员 张晓静

近年来,微短剧凭借短小精悍、节奏明快等特点,展现出强大的市场活力。然而,微短剧市场中人物设置和情节高度同质化、同题材泛滥等问题也日益突出。

近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及热门网络小说《桃花马上请长缨》(下称涉案小说)的著作权侵权案件。法院一审认定《将军!夫人她请旨和离了》(下称被诉短剧)擅自对原作进行改编并上线传播的行为,构成对涉案小说改编权、摄制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

案情回顾:

涉案小说是作者“六月”于2023年底在北京鼎甜文化娱乐有限公司(下称鼎甜公司)运营的瓜子小说网首发的长篇小说。2024年7月起,该作品在多个平台表现突出,登上七猫、咪咕阅读、点众小说等多个榜单榜首。鼎甜公司享有该小说除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之外的其他著作权权利的独家授权。2024年8月21日,由鼎甜公司联合出品的同名改编短剧上线,截至2025年3月4日,播放量已突破5.7亿。

2024年7月26日,鼎甜公司发现网络播出的被诉短剧各集之间情节发展逻辑关系与涉案小说前46章内容情节递进顺序等安排基本一致,其出场的关键人物在涉案小说中均能找到对应角色。鼎甜公司认为,被诉短剧涉嫌侵犯涉案

小说的改编权、摄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在就此投诉后,鼎甜公司将该剧出品方广州三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多名被告共同起诉至宁波中院,并提出经济损失赔偿请求。

由于涉案小说具有较高知名度,且案件涉及影视改编中作品相似性判定这一法律问题,该案自受理阶段就受到社会广泛关注。被诉短剧上映仅3天播放量已逾千万,用户充值实际到账150余万元。在鼎甜公司发起投诉后,广州三某公司对该剧进行全网下架。

针对侵权指控,广州三某公司等辩称,原告主张的相似性仅停留在思想层面或公有领域的通用情节框架,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对象;两部作品在具体表达层面存在差异,被诉短剧未复制涉案小说的独创性表达,两部作品不构成实质性相似;即使存在相似元素,也仅属于对思想或公有领域素材的合理使用。

宁波中院经审理认定,被诉短剧与涉案小说构成实质性相似,侵犯了涉案小说的改编权、摄制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并酌情确定广州三某公司赔偿鼎甜公司经济损失25万元(包括合理维权费用),三家关联公司分别在30000元、20000元和5000元范围内对广州三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当前网络文学与短剧的融合已成为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新趋势。有观点认为,短剧提取的网络小说框架和故事情节属于思想范畴,主要人物的设计往往可归为通用性格标签,对浓缩后的情节和原创性表达更换表述方式,就不构成对原作品独创性表达的侵害。

该案主审法官张小玲指出,这一观点忽略了短剧作为视听作品的独特表达方式。短剧叙事高度浓缩,节奏快、篇幅短小,其核心吸引力往往来自人物关系设定、关键反转点、独特的冲突模式。将长篇网络小说改编成短剧时,必然需要对原作品情节做大量删减,提取小说的独创性核心。

判断短剧是否侵犯网络小说的著作权,关键在于判断短剧是否提取并再现了小说的独创性核心,如驱动故事核心情节的序列(人物设置与人物关系,推动故事发展主线各个环节的选择、编排)及其具体的视听呈现方式(如标志性的台词、独特细节、标志性场景),而非进行逐句逐字地比对。若上述表达高度一致,即可认定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

该案中,合议庭围绕被诉短剧是否接触过涉案小说以及两者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进行了审理。根据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被诉短剧承制单位开机摄制时间晚于涉案小说连载和全网知名的时间,据此可以推定存在接触的可能。被诉短剧在主线剧情背景设计、人物关系和故事情节推进等关键性内核的表达与涉案小说高度相似,构成“实质性相似”,构成对涉案小说著作权的侵犯。

儿童在游乐场被小伙伴踩伤, 责任谁担?

通讯员 程林珍 汪子深 姚晴佩

孩子在商场游乐场受伤,家长、游乐场乃至一同玩耍的小伙伴及其家长,都可能需要承担相应责任。近日,衢州一起儿童受伤索赔案的判决,为所有家长和经营者上了一堂关于安全责任的警示课。

案情回顾:

今年4月,10岁的黄某在监护人未陪同进场的情况下,进入A儿童游乐园有限公司经营的“空中网绳”游乐项目游玩。黄某与11岁的孟某在玩抓人游戏中,不慎被孟某踩伤院。

经诊断,黄某为肱骨骨折、上臂桡神经损伤、二尖瓣反流,住院7天,共花费医疗费用13855.42元。在调解过程中,因各方责任划分与赔偿标准存在争议,黄某将孟某、A公司及承保A公司公众责任保险的B保险公司起诉至智造新城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原告黄某与被告孟某在游乐场内追逐玩耍导致黄某受伤,双方监护人均未在场陪护,存在监护失职,均需承担相应责任。被告A公司作为游乐项目专业运营方,负有法定安全保障义务。虽在游乐场入口设置安全提示,但无充分证据证明已有效履行告知义务,且工作人员在岗监管存在时段性空缺。其“场内有工作人员即可免陪同”的引导方式,客观上阻碍监护人进场陪护,构成安全保障义务履行瑕疵。

综合各方过错程度,法院酌定责任比如下:原告黄某监护人承担15%责任,被告A公司承担60%责任,被告孟某监护人承担25%责任。

经核算,黄某因受伤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合理损失共计16000元。按责任比例计算,A公司应赔偿9600元,孟某监护人应赔偿4000元。因孟某监护人已先行垫付8000元,超额支付4000元,其相关诉讼请求未获支持。同时,因A公司投保的公众责任险仍在保险期间,法院判令B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直接向原告黄某支付9600元赔偿款。

法官提醒:

儿童安全无小事。本案中,经营者未充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如未有效告知风险、监管缺位、不合理限制监护人陪同)需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孩子监护人监护失职、其他侵权孩子的监护人按过错比例也需担责。

合理赔偿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需凭正规票据及诊断证明核算。

经营者可通过投保公众责任险,让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直接向受害人支付赔偿款以减轻自身压力;家长也可补充儿童意外险降低风险。

孩子受伤后,家长要第一时间固定现场照片、监控录像、诊疗记录、医疗费票据等关键证据,协商赔偿无果时可凭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权。

经营者需以“安全红线”筑牢经营底线,家长需以“监护底线”守护孩子安全,多方协同才能织密未成年人游乐场安全保护网。

新研究

芬兰图尔库大学参与的一项新研究表明,每天仅减少30分钟的坐姿时间,就能改善身体利用脂肪和碳水化合物产生能量的能力,有助于提升代谢健康并降低慢性疾病风险。

新华社 王鹏 作



“隔夜酒”未醒,驾考学员被取消资格

通讯员 林华强 齐晨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王淑颖

近日,在天台县公安汽校科目三考场,一场普通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因一位“隔夜酒”考生,变成了一堂真实的交通安全警示课。

当天考试开始前,监考民警在对考生安某进行身份核验时,隐约闻到其身上带有酒气。

“等一下,你今天早上有没有饮酒?”民警立即询问。

“没有啊。”安某显得有些困惑,“昨晚确实喝了酒,但我以为睡一觉就没事了……”

民警随即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安某体内酒精含量高达125.9毫克/100毫升。

面对检测结果,安某面露懊悔:“我真的以为经过一夜休息,酒精就代谢完了,没想到还会影响考试……”

民警当场对安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详细说明了酒后参与考试和醉酒驾驶的危害性。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相关条款,监考民警依法取消了安某当日的考试资格,并将事件情况通报至其所属驾校,要求驾校进一步加强学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从源头上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随后,民警在现场组织了一场微型

交通安全宣讲。

警方提醒:

本案中,考生因尚未发动汽车,故仅被取消考试资格并予以批评教育。驾驶人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20毫克/100毫升即属酒驾,大于或等于80毫克/100毫升构成醉驾。酒驾可能面临暂扣驾照、罚款乃至刑事责任,请勿抱侥幸心理。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关乎生命安全,考生务必严格自律,考前切勿饮酒。预约考试后,应保持良好作息,以清醒的头脑和最佳状态参加考试,共同维护公平、有序的驾考秩序。